

证券代码：838146

证券简称：福百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及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一）实际行权基本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
- 2、 首次授予日期：2017年12月13日；预留授予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3、 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9日
- 4、 可转让日：2022年2月10日
- 5、 行权价格：4.17元/股
- 6、 实际行权人数：12名
- 7、 实际行权数量：410,000份
- 8、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股票

（二）实际行权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总数量（份）	本次行权成就数量（份）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个人获授数量的比例（%）	行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慧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	60,000	0	30%	0.069%
2	梁志彬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	60,000	0	30%	0.069%
3	谢海军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	20,000	0	10%	0.023%
4	张应勋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	45,000	0	30%	0.051%
5	董彩霞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	20,000	0	13%	0.023%
6	苏焕枢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	30,000	0	20%	0.034%
7	林丽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	45,000	0	30%	0.051%

8	王浩文	核心员工	130,000	65,000	20,000	0	15%	0.023%
9	黄明贵	核心员工	130,000	65,000	20,000	0	15%	0.023%
10	黄旭照	核心员工	130,000	65,000	20,000	0	15%	0.023%
11	严立忠	核心员工	130,000	65,000	40,000	0	31%	0.046%
12	潘丽婷	核心员工	130,000	65,000	30,000	0	23%	0.034%
合计	-	-	1,850,000	685,000	410,000	0	22%	0.47%

本次行权后不再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因业绩条件未满足，行权条件未成就，此行权期不再行权，剩余期权数量为0。

（三）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23名，其中李卫、穆洪松、叶学良、黄永亮、齐兴明、胡月玲、龚德邵已离职，魏金茹、李伟文、阮凤笑、李世荣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本次无法办理行权，本次最终行权对象合计12名。

二、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行权前持股情况			行权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份)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份)	持股数量 (份)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份)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二、核心员工							
1	王慧	80,000.00	0.092%	80,000.00	140,000.00	0.160%	80,000.00
2	梁志彬	80,000.00	0.092%	80,000.00	140,000.00	0.160%	80,000.00
3	谢海军	270,000.00	0.309%	30,000.00	290,000.00	0.330%	30,000.00
4	张应勋	1,343,000.00	1.537%	60,000.00	1,388,000.00	1.581%	60,000.00
5	董彩霞	-	0.000%	-	20,000.00	0.023%	-
6	苏焕枢	60,000.00	0.069%	60,000.00	90,000.00	0.103%	60,000.00
7	林丽	60,000.00	0.069%	60,000.00	105,000.00	0.120%	60,000.00
8	王浩文	-	0.000%	-	20,000.00	0.023%	-
9	黄明贵	-	0.000%	-	20,000.00	0.023%	-
10	黄旭照	1,139,000.00	1.304%	-	1,159,000.00	1.320%	-
11	严立忠	-	0.000%	-	40,000.00	0.046%	-
12	潘丽婷	679,000.00	0.777%	-	709,000.00	0.808%	-
合计		3,711,000.00	4.247%	370,000.00	4,121,000.00	4.694%	370,000.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份）	变动后	
	数量（份）	比例（%）		数量（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04,500.00	54.02%	-	47,204,500.00	53.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75,500.00	45.98%	410,000.00	40,585,500.00	46.23%
总计	87,380,000.00	100.00%		87,79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无变动。

三、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525号】，截至2021年6月23日12名激励对象全部予以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709,700.00元。

本次行权相关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务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1-12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1,104,296.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87,790,000股，本次行权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期权行权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等规定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较《监管指引》不一致之处

1、《监管指引》中“一、（四）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中仅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行权

价格，但基于本激励计划已经实施过第一次行权，且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后续行权价格仅在激励计划确定的价格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

2、《监管指引》中“一、（四）挂牌公司依照本指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本次激励计划中未披露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但激励对象均已签署相关无争议声明。

3、《监管指引》中“一、（七）挂牌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行使权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5 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但在本《监管指引》发布之前公司已经完成第一次行权。本次行权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间隔已多于 12 个月，且与上一次行权时间间隔也已超过 12 个月。

4、《监管指引》中“一、（七）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0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23.75%。激励计划中约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已经完成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事项。股权激励方案制定时，相关法规未对预留期权比例做出规定，因此企业在设定预留期权比例是主要考虑方向为激励效果。为达激励效果，在设计激励方案时，激励对象主要是企业骨干和核心员工。考虑到企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不断扩展，骨干和核心员工必将会增多，将会有更多的员工成长为骨干和核心员工。因此，为对潜在成为骨干和核心员工的员工起到更好的激励作用，预留期权比例设置在当时无明确规定和指引的情况下，达到了 23.75%，略超出本《监管指引》规定下的 20%。本次行权中，预留部分行权数共 13 万份，仅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 4.26%，且因最后一期行权条件未达成，不再进行最后一期行权。综上，虽然公司在本《监管指引》发布前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比例略超出规定的 20%，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已经完成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事项，且预留部分实际行权数实际仅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 4.26%，故此情形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5、《监管指引》中“一、（十一）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

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本次激励计划中鉴于激励计划发布于2017年11月27日，尚未有规定要求主办券商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故主办券商当时未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6、《监管指引》中“一、（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通过董事会对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审议，鉴于激励计划发布于2017年11月27日，尚未有规定要求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故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当时对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未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与证监会2020年8月21日公布实施的《监管指引》不一致的情况，但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监管要求实施，行权价格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积极性，维护了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稳定，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验资报告。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